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4-90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 11:00 在公司总部 20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借款利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借款利率，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借款利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借款利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云南温氏晶华食品有限公司 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南雄市温氏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鱼鲜种猪场改建工程项目、诏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坪路岭尾肉鸡生态饲养小区和新兴县温氏荣康家禽有限公司东成肉鸡场均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上项目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市场化运作的基金投



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